

Ycxmbcfz202603001

合同名称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圆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虞城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害防治有关物资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00281	101	100.00	10000	亩	小麦促弱转壮
	102	381.0	10000	亩	小麦促弱转壮
	103	324.75	10000	亩	小麦促弱转壮
	104	324.75	10000	亩	小麦促弱转壮
	105	0.82	10000	亩	小麦促弱转壮
	106	0.82	10000	亩	小麦促弱转壮

(第一标段)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圆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虞城县

日期:2026年4月17日

虞城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草害防治有关 物资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合同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圆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对虞城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草害防治有关物资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第一标段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价款

乙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物资及服务:

序号	药剂名称	亩用量	实施面积	采购量	供货规格	实供瓶数	合同金额
1	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0 克	19095 亩	190.95 千克	1 千克/瓶	191 瓶	190391 元
2	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	20 克	19095 亩	381.9 千克	1 千克/瓶	382 瓶	
3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50 克	19095 亩	954.75 千克	1 千克/瓶	955 瓶	
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50 克	19095 亩	954.75 千克	1 千克/瓶	955 瓶	
5	10%唑啉草酯乳油	40 克	163 亩	6.52 千克	500 克/瓶	14 瓶	
6	3%甲基二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30 克	163 亩	4.89 千克	300 克/瓶	17 瓶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叁佰玖拾壹元整。					
备注	第一部分亩用量:序号 1+2+3+4,即 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0 克+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 20 克+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50 克+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50 克。 第二部分亩用量:序号 5+6,即 10%唑啉草酯乳油 40 克 +3%甲基二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30 克。 瓶数进一法保留整数						

1.1 技术要求。采购内容及亩用量为：第一部分：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0 克+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 20 克 +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50 克+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50 克，实施面积 19095 亩。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亩用量：10%唑啉草酯乳油 40 克+3%甲基二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30 克，实施面积 163 亩。

1.2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价为 190391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佰玖拾壹元整。该合同价格包括技术物资、税收、运输费、装卸费、应急处理、技术指导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所用药肥总量按照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到位，并提供同批次质检合格证明。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药肥进行数量清点核对，同时甲乙双方对乙方提供的每批次产品要共同抽样封存，样品一式两份，甲乙各保存一份，以防发生纠纷时备查。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乙方负责技术指导和宣传工作，如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

3.2 在药肥使用过程中，甲方负责做好宣传培训、项目落实等，组织相关方面专家对防效情况开展验收，出具有关验收报告。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计款壹拾壹万肆仟贰佰叁拾伍元整（¥114235.00 元）；项目实施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拨款手续齐备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下余货款，计款柒

万陆仟壹佰伍拾陆元整 (¥76156.00 元)。

所有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5.1 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2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6.1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6.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6.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4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6.6 双方对仲裁结果有异议，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为据。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

等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和财政部门各执1份。

甲方（公章）：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石钧鹏



乙方（公章）：河南圆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解放路与湘江路交叉口
农资大世界院内9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常兴华

账户名称：河南圆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支行

账号：411106010100054701

2026年4月17日